

“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所涉刑民交叉问题案例研讨会”

法律成果综述

一、观点探讨

骗取出口退税罪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前款规定的“假报出口”“其他欺骗手段”以及“数额较大”“其他严重情节”进行了明确而具体的界定（详见相关法律文本，此处略）。

因此，实务界一般认为，骗取出口退税罪的构成要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客体要件：骗取出口退税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制度和国家财产权；

客观要件：骗取出口退税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采取以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主体要件：骗取出口退税罪主体为一般主体；

主观要件：骗取出口退税罪在主观方面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骗取出口退税的目的。

此外，我国关于骗取出口退税罪中“数额较大”的起刑点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万元以上的。

二、骗取出口退税罪的辩点

1. 骗取出口退税罪与行政违法的交叉问题

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公司、企业，将自身的资质出借或允许其他企业代为挂靠，允许挂靠方自行报关从事出口业务是否够罪？

认为构成犯罪：申请出口退税的资格属于有权申请人专属所有、

不可让渡。被挂靠方本身具有申请出口退税的资格，其将自身的出口经营权资质擅自出借给第三方，不亲自从事交易、不核实境外客户，此种情况下，与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的挂靠方成立共犯，应当受到刑事评价。

认为不构成犯罪：被挂靠方连境外客户、货品、交易情况都不知情的情况下，允许挂靠方骗取出口退税，违反了我国税收管理秩序，依法应当接受行政处罚。但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本身，不足以证明被挂靠方即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公司主观上明知他人有骗取出口退税的故意。无法证明被挂靠一方与挂靠方具有共同骗取出口退税的故意。特别是被挂靠方也对申报退税的资料进行了审核的情况下，其已经尽到了自身义务，应当认为不构成刑事犯罪。

2. 骗取出口退税罪应注意在“物流、票流、现金流”上全面检视公诉机关的证据。

一般来说，骗取出口退税罪需要伪造交易合同，实施假报出口、采取欺骗手段行为。即行为人需要开具和使用虚假的增值税发票、出口报关单等凭证、甚至伪造银行流水等行为。在报关行为及交易真实的情况下，控方证据应能证明存在假报出口、以及采取欺骗手段行为。

3. “买单配票”是否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

“两单一票”是申请出口退税最低限度条件，是办理退税需要提供的核心资料。“两单”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一票”就是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与骗取出口退税有关的犯罪行为一般都围绕着“两单一票”进行。

“买单配票”中所涉报关单所对应的货物是真实出口的，“买单配票”因系真实出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为刑事风险较小，故成为目前通行的骗税方式。

“买单配票”的行为无疑严重违反了我国的税收管理制度。从“买单配票”行为本身分析，行为人客观上骗取了国家出口退税，但因交易属实，将其本应缴纳的税款以“买单配票”申请退还的方式规避了纳税义务，故以逃税罪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处罚较为合理。

4. 仅有骗税行为，但不具备骗取出口退税的故意的情况下，是否构成骗取出口骗税罪。

具有出口经营权的A企业从事了真实合法的涉外交易，但因其自身原因，不愿办理申请出口退税。B公司知道后，与A企业协商，由

B公司代为申请，申请的退税款由B公司所有，B公司是否够罪？A企业是否够罪？

B公司不是出口退税的权利人，无权进行申报，骗取出口退税罪所要求的主体为一般主体，B公司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A企业不具备骗税的故意，但客观上帮助B公司实施了骗税行为，至少是放任B公司实施骗税行为，故A的行为可能为B公司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共犯或者帮助犯。

【结束】